

法学系列教材

中国民事 诉讼法学

主编 吴明童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法学系列教材

中国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吴明童

副主编 穆景平

古源华

杨蕊琴

陕西人民出版社

法学系列教材

中国民事诉讼法学

主编 吴明童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长安路南段376号)

西安青山彩印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开本 18印张 360千字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419-1184-4/G·1034

定价：5.85元

前 言

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对法学理论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民事诉讼制度，发展民事诉讼法学，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们编写了最新民事诉讼法学教材《中国民事诉讼法学》。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为依据，吸取了统编教材和其他院校教材的优点，增加了检察机关参与民事诉讼，经济、专利、海事、离婚案件的诉讼程序制度，破产程序，民事诉讼法（试行）颁布以来的新规范，以及“一国两制”的民事诉讼制度等许多新内容，在理论深度上也有所突破，力图总结我国近年来民事诉讼实践和理论研究成果，并引进国外民事诉讼最新理论，提出我们的独到见解。

本教材反映了我国西北地区民族众多，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民事诉讼制度的特点，将理论、实践、教学紧密结合，更新了民事诉讼法学的内容。

本书由西北政法学院、陕西省政法干部学校、陕西工商学院、河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新疆大学、新疆政法干部管理学院、甘肃政法学院、西北第二民族学院有关同志撰稿。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干事、西北政法学院法学副教授吴明童任主编，穆景平、古源华、杨蕊琴任副主编。撰稿人分工如下：

吴明童：第一、二（五至七节）、二十二、二十六章；
穆景平：第二（一至四节）、十八、二十九章；薛辉：第三章；
杨蕊琴：第四、十九章；张庆山：第五、二十五章；何
皞：第六章；陈庆标：第七章；邵俊武：第八章；张晋红：
第九、十五、十六章；刘增新：第十章；章武生：第十一、
二十四章；姜亚行：第十二章；姜建兴：第十三章；古源
华：第十四、二十三章；朱兴有：第十七、三十一章；李皓
平：第二十章；马龙超：第二十一章；蔡秋云：第二十七
章；王函深：第二十八章；朱忠文：第三十章。全书由主编
吴明童修改定稿。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短促，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
批评指正。

法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一九八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6)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14)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学.....	(19)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26)
第一节 奴隶社会的民事诉讼法.....	(26)
第二节 封建社会的民事诉讼法.....	(28)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诉讼法.....	(31)
第四节 旧中国的民事诉讼法.....	(34)
第五节 苏联民事诉讼法.....	(36)
第六节 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 民事诉讼法.....	(38)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事诉讼法 的发展.....	(40)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4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4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48)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上的法律事实.....	(58)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性质和任务	(62)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6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66)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体系·····	(69)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71)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75)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7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78)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原则	(80)
第三节	人民法院依法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 原则·····	(82)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83)
第五节	对于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原则·····	(85)
第六节	保障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 原则·····	(86)
第七节	着重调解原则·····	(88)
第八节	巡回审理就地办案原则·····	(89)
第九节	两审终审制度·····	(91)
第十节	公开审判制度·····	(93)
第十一节	合议制度·····	(94)
第十二节	回避制度·····	(95)
第十三节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96)
第十四节	辩论原则·····	(98)
第十五节	处分原则·····	(100)
第十六节	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 监督原则·····	(102)
第十七节	支持起诉原则·····	(103)

第十八节	人民调解原则.....	(105)
第十九节	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制定变通或补充规定原则.....	(106)
第六章	审判组织和回避.....	(108)
第一节	审判组织.....	(108)
第二节	回避.....	(113)
第七章	主管和管辖.....	(117)
第一节	主管.....	(117)
第二节	管辖概述.....	(119)
第三节	级别管辖.....	(122)
第四节	地域管辖.....	(125)
第五节	裁定管辖.....	(137)
第八章	诉讼当事人.....	(141)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141)
第二节	原告、被告.....	(151)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154)
第四节	诉讼中的第三人.....	(160)
第九章	民事诉讼中的检察机关.....	(167)
第一节	提起诉讼.....	(167)
第二节	参加诉讼.....	(173)
第十章	诉讼代理人.....	(177)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177)
第二节	法定代理人.....	(179)
第三节	指定代理人.....	(182)
第四节	委托代理人.....	(184)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中的诉.....	(189)

第一节	诉的概念	(189)
第二节	诉权	(190)
第三节	诉的要素	(193)
第四节	诉的种类	(197)
第五节	反诉	(200)
第六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204)
第七节	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和追加	(206)
第十二章	诉讼证据	(209)
第一节	诉讼证据概述	(209)
第二节	诉讼证据学理上的分类	(212)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几种证据	(215)
第四节	证明对象和举证责任	(226)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	(235)
第六节	证据保全	(243)
第十三章	期间、送达	(245)
第一节	期间	(245)
第二节	送达	(251)
第十四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56)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256)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及其构成要件	(258)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	(262)
第十五章	诉讼费用	(269)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269)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和收取	(271)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和缓减免	(276)
第十六章	普通程序	(283)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283)
第二节	起诉和受理	(285)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293)
第四节	开庭审理	(298)
第五节	法庭笔录	(305)
第十七章	审理几种案件的诉讼特点	(308)
第一节	审理经济案件的诉讼特点	(308)
第二节	审理专利案件的诉讼特点	(316)
第三节	审理海事案件的诉讼特点	(322)
第四节	审理离婚案件的诉讼特点	(327)
第十八章	简易程序	(332)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332)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334)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	(337)
第十九章	特别程序	(341)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341)
第二节	选民名单案件	(343)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346)
第四节	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	(350)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 案件	(354)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360)
第二十章	法院调解	(362)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362)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367)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368)

第四节	调解的效力·····	(374)
第二十一章	审判程序中的几种制度·····	(378)
第一节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制度·····	(378)
第二节	撤诉制度·····	(383)
第三节	缺席判决制度·····	(386)
第四节	延期审理制度·····	(387)
第五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制度·····	(389)
第二十二章	一国两制的民事诉讼制度·····	(393)
第一节	一国两制民事诉讼制度概述·····	(393)
第二节	香港民事诉讼制度·····	(394)
第三节	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的审理制度·····	(399)
第二十三章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403)
第一节	民事判决·····	(403)
第二节	民事裁定·····	(410)
第三节	民事决定·····	(413)
第二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41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417)
第二节	上诉的条件和受理·····	(420)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425)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429)
第二十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432)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432)
第二节	决定再审的程序·····	(434)
第三节	申诉·····	(436)
第四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439)
第二十六章	执行程序·····	(443)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443)
第二节	执行的一般规定·····	(447)
第三节	执行开始·····	(454)
第四节	执行措施的种类·····	(458)
第五节	适用执行措施的程序·····	(461)
第六节	关于几类案件的执行措施·····	(468)
第七节	执行和解、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472)
第八节	执行回转·····	(478)
第二十七章	破产程序 ·····	(481)
第一节	破产程序概述·····	(481)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484)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488)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491)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494)
第二十八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498)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概述·····	(498)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502)
第三节	涉外期间、送达·····	(506)
第四节	涉外诉讼保全·····	(510)
第五节	司法协助·····	(512)
第二十九章	人民调解 ·····	(516)
第一节	人民调解的历史发展及其作用·····	(516)
第二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	(520)
第三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工作原则 和方法·····	(522)
第四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527)

第三十章 仲裁	(530)
第一节 仲裁概述.....	(530)
第二节 对国内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533)
第三节 涉外仲裁.....	(541)
第四节 国际仲裁.....	(548)
第三十一章 公证	(551)
第一节 公证概述.....	(551)
第二节 公证与民事诉讼.....	(558)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民事诉讼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

在社会生活中，公民个人之间，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常常发生一些纠纷或权益争执，例如，婚姻家庭纠纷，财产继承、遗产分割纠纷，房屋、宅基地纠纷，租赁纠纷，山林、水利纠纷，等等；除此之外，还有著作权、发明权的争执，肖像权、选举权等发生的争执。民事权益发生纠纷或争执，当事人把它提请法院解决；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立了案，这些纠纷便成了法院审理和解决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双方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翻译等，则要依照国家法律规定，进行一系列的诉讼活动，直至使案件得以解决。他们在进行诉讼活动中必然产生各种诉讼关系。因此，什么叫民事诉讼，它的科学概念是：

民事诉讼，就是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全部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称。

为民事诉讼下一个科学的定义，对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和审判实践都有重要意义。但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理论

家和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对民事诉讼的概念，却还没有统一的认识，在外国民事诉讼法学家中也有不同的看法。

二、民事诉讼的特点

（一）民事诉讼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双方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在民事诉讼中，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和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发生诉讼法律关系。法院、诉讼当事人及其他参与人都是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就要进行各项诉讼活动。尽管他们进行活动的性质和目的虽有所不同，但都必须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实施诉讼行为，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履行法定的诉讼义务。

（二）各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在诉讼活动中处于不同的地位，起着不同的作用。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始终处于领导、指挥地位，对诉讼的开始、发展和终结起决定作用。人民法院所进行的活动，是为了对民事案件作出公正的审判。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适用民事法律，解决民事权益争执，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当事人的民事权利受到侵犯，或对某项权益发生争执，要求人民法院用审判的方法进行保护，这是进行民事诉讼的基本条件。法院受理案件后，双方当事人各自在民事诉讼法所赋予的权限范围内进行诉讼活动。他们所进行的诉讼活动，对诉讼的开始、发展和终结有很大影响。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这种诉讼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形式。

当事人以外的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即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翻译等，在民事诉讼中，各自在民事诉

讼法所赋予的权限范围内进行诉讼活动。诉讼代理人是为被代理的一方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目的在于维护被代理的一方当事人的权益。证人、鉴定人、翻译所进行的诉讼活动，目的是为了帮助人民法院查明案情，正确审判案件。

从上可以看出，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所进行的审判活动，双方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所进行的诉讼活动，以及在这种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这是民事诉讼的内容。

（三）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由若干诉讼阶段组成。每一诉讼阶段前后连接，各有自己的中心任务。只有完成前一阶段的任务，才能将诉讼推移到下一阶段。不同阶段的任务，规定了诉讼过程的阶段性。各阶段的先后顺序，规定了阶段之间的互相衔接和整个诉讼过程的连续性。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民事诉讼的阶段分为：

1、 第一审程序，其中的普通程序分为：起诉和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裁判四个阶段。

2、 第二审程序：如果当事人对地方第一审法院的裁判不服，提起上诉，则开始第二审程序。

3、 执行程序：人民法院的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应当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如拒绝履行，则又有执行阶段。

另外，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则应按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再审是对生效的错误裁判进行纠正，不是民事诉讼的必经阶段。

民事诉讼中的各个阶段，并非每一案件都必须经过才能结束，而是指的这些阶段不能前后逾越。要转入后一阶段，必须先经前一阶段，并完成前一阶段的任务。例如，在第一

审程序中，法院受理案件后，原告不愿打官司了，提出撤诉。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撤诉，诉讼即告终结，不必再经过其他阶段。但是，案件系诉于第一审人民法院后，当事人不能不经法院批准就不打官司了，也不能不经第一审法院审判结束，就向第二审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经济诉讼、行政诉讼的关系

我国人民法院设有：刑事审判庭负责审理刑事案件，民事审判庭负责审理民事案件，经济审判庭负责审理经济纠纷案件，行政审判庭负责审理行政案件。诉讼，在我国现阶段有刑事诉讼、民事诉讼、经济诉讼、行政诉讼之分。它们彼此之间虽有联系，但却是性质不同的诉讼，其主要区别点如下：

（一）案件性质不同。刑事诉讼审判刑事案件，解决的是被告是否犯罪，犯了何种罪，应科以何种刑罚的问题；民事诉讼审判的是民事案件，解决的是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经济诉讼审判的是经济纠纷案件，解决的是当事人之间的经济纠纷；行政诉讼审判的是行政案件，解决的是行政管理与被管理者之间的行政争议，其争议在于行政管理相对人对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决定不服。

（二）诉讼提起不同。刑事诉讼除自诉案件由自诉人提起自诉外，其余案件均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民事诉讼、经济诉讼则是由当事人自行提起诉讼，原告有权起诉，被告有权反诉；行政诉讼则只能由行政管理相对人提起诉讼，行政机关始终是被告，没有起诉权、反诉权。

（三）主体地位不同。刑事诉讼中的检察机关是公诉人，具有代表国家提起公诉和进行法律监督的双重身份，而刑事被告则是受审判的对象，双方的地位根本不同；民事诉